112年3月22日新制施行!

菸害防制法 修正

7 重點

- 重點 1 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
- 重點 2 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
- 重點 3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- 重點 4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
- 重點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50%
- 重點 6 禁止特定添加物
- 重點 7 加重罰則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1

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

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

菸害防制法違規內容	罰則條例	新法(電子煙)罰鍰
製造、輸入業者	第26條、第27條	1000萬～5000萬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	第30條	40萬～200萬
販賣、展示者	第31條、第32條	20萬～100萬
供應者	第37條	1萬～25萬
使用者	第40條	2仟元～1萬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2

指定菸品(例如加熱菸)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**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，始可製造、輸入、販售**

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：

-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、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。
- 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。
-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。
- 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。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7條
未經核定通過者，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、輸入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3

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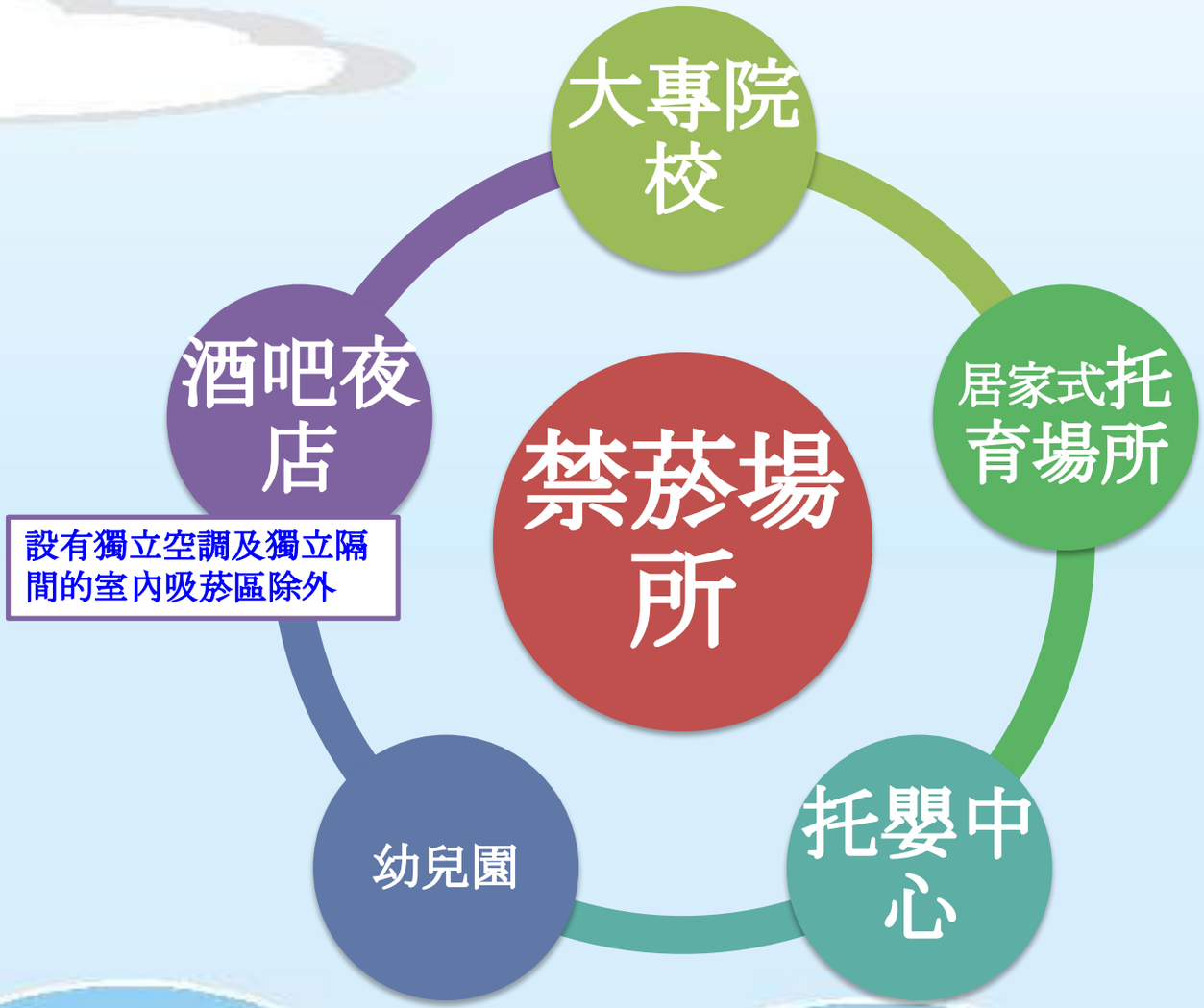

法源依據:菸害防制法第18條

罰則:依同法第40條, 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4

提高禁菸年齡＋2

禁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升至 20歲

法源依據:菸害防制法第16條及17條

罰則:
違反16條-依同法第42條, 於通知限期內接受戒菸教育, 未接受戒菸教育者, 處2仟元至1萬以下罰鍰。
違反17條-依同法第37條, 處1萬元至25萬以下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5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50%

(該條文及罰則訂於113年3月22日施行!)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由35%提升至+50

35%

50

法源依據:菸害防制法第9條

罰則:
依同法第29條, 處100萬元至500萬以下罰鍰。
若販賣之菸品違反者, 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6

禁止特定添加物

-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
- **刻正預告**訂定「菸品禁止使用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」，預告期7天(至112年3月27日)

法源依據:菸害防制法第10條

罰則:
依同法第29條，處100萬元至500萬以下罰鍰。
若販賣之菸品違反者，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

重點 7

加重罰則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

菸害防制法規定	新法(電子煙)罰鍰	舊法(菸品)罰鍰
製造、輸入業者	1000萬～5000萬	500萬～2500萬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	40萬～200萬	20萬～100萬
販賣、展示者	20萬～100萬	1萬～5萬
供應者	1萬～25萬	1萬～5萬
使用者	2仟元～1萬	2仟元～1萬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　關心您!

廣告